

家政教室教育訓練及場地借用流程說明

114.02.21 修

一、家政教室教育訓練內容：

1. 瓦斯使用及用火用電安全知能。
2. 事故發生緊急應變原則。
3. 家政教室預約登記及鑰匙借用方式。
4. 家政教室使用規則及檢查要點。

二、教育訓練辦理期程：

1. 由總務處配合安檢辦理教育訓練，並納入行事曆。
2. 一學年四次：學期初(9月、2月)、學期中(11月、5月)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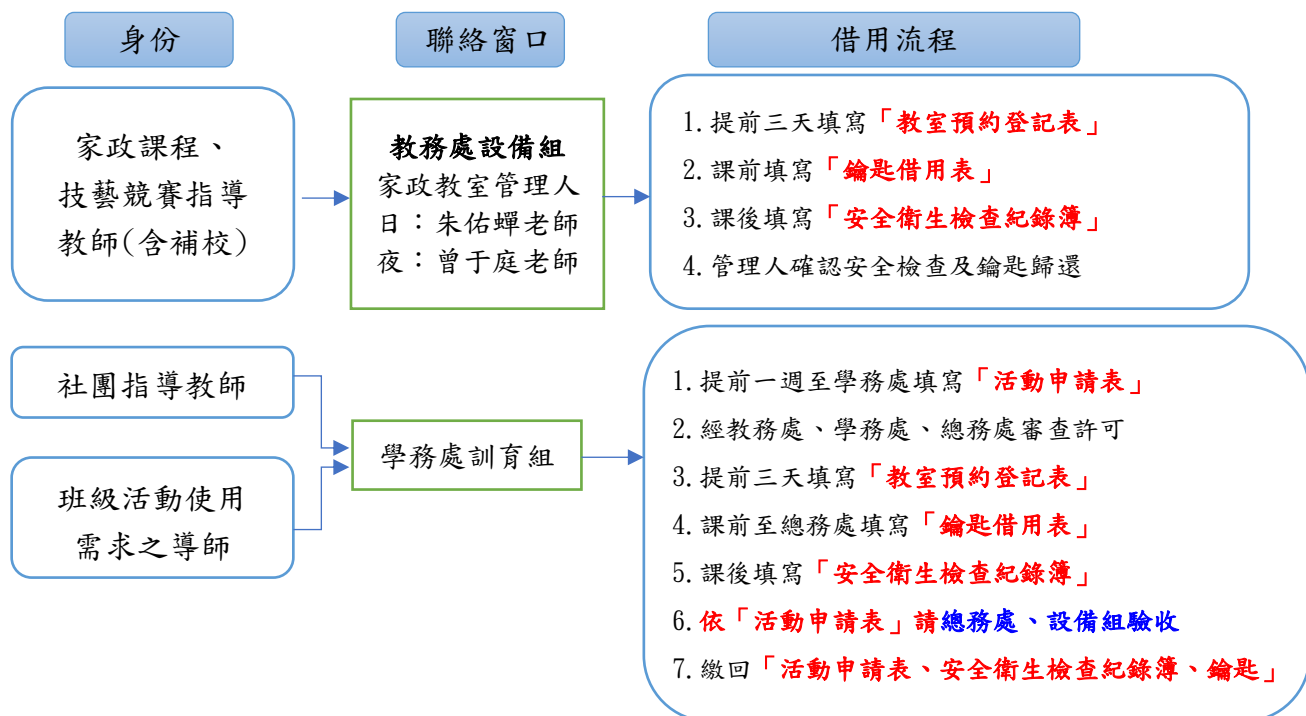
請下列教職員務必參與：

1. 家政課程、技藝競賽指導教師(含補校)。
2. 社團指導教師(學期中會有課程或活動使用需求者)。
3. 班級活動使用需求之導師。
4. 行政人員：總務處相關人員、設備組、設備組協行。

註：有使用家政教室需求者，均必須參加教育訓練方能使用。

四、家政教室借用流程：

請由教師親自預約登記或申請，且不接受當日登記借用。



五、使用及維護請務必詳閱「**桃園市立龍潭國中家政教室使用規則**」。